

親愛的花旗信用卡貴賓：

感謝您對花旗信用卡的支持與愛護，謹通知您，本行將變更「信用卡約定條款」第十三條第四項部份內容如下表。本次變更生效日為民國101年12月31日。

如您對本次變更有異議時，您得於變更生效日前，依據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條之約定通知本行終止契約；已繳年費之持卡人，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(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)比例退還部份年費；倘您未於該期限前表示異議，則視同您同意本次變更之內容。

敬祝 用卡愉快

花旗(台灣)銀行信用卡及信貸事業群 敬上 101年10月26日

變更前	變更後
<p>「信用卡約定條款」第十三條（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）</p> <p>四、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，如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，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，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，以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利息予貴行。</p>	<p>「信用卡約定條款」第十三條（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）</p> <p>四、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，如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，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，<b>貴行並得</b>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<b><u>至持卡人全數清償該帳款之日止</u></b>，以<b><u>持卡人此期間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計收利息</u></b>。</p>